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1. 会议于2017年12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议案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司原唯一外资投资方陶悦群先生的国籍于2016年4月由美籍恢复为中国籍，公司股东中已无外商。现提请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内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不变，公司章程内容不变，公司章程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因执行上述议案 1，经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程序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进行公司登记（备案）申请，换领营业执照。

公司《关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